

花蓮縣教育會 110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稱	
連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	是否為教育會會員	☐ 是 ☐ 否
子女姓名		就讀學校/系所/年級			
身份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處					
聯絡電話	宅：	行動電話：			
申請組別	☐ 國中 ☐ 高中職(含五專一~三年級) ☐ 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~五年級) ☐ 研究所(碩士、博士班)				
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	(20分以內)				
附繳證件	一、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(或成績證明書)一份,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,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書)一份。 三、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)一份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,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。 二、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: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④戶口名簿(或學生身分證)影本。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分三學程,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:①國中②高中職(含五專一~三年級)③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~五年級)④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班)				
此致 財團法人花蓮縣教育基金會					
申請人(會員): (簽章)					
所屬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	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。	初審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 原因:	決審意見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